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 書函

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 
承辦人：黃心怡  
電話：07-5252000#2133  
傳真：07-5252920  
電子信箱：hsinyi@staff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中教發字第11007010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敬請貴單位轉知109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學生於本(110-1)學期完成跨域學分學程規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自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「跨域或國際學習」畢業條件：(1)跨域學習：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系、雙主修或教育學程；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（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）、整合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。(2)國際學習：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；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、或國外研修計畫（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）。【以上規定已於必修科目表中敘明】
- 二、請貴單位轉知109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學生，為讓同學儘早規劃前述畢業要求，同學若擬修習雙主修、輔系或至國外交換，請至教務處及國際處網頁查詢相關申請條件及期程，並儘早提出申請。
- 三、若同學擬修習學分學程、專業學程及微學程，並瞭解學程修習規定，則可隨時上網查詢及申請學程。【學程線上系統】網址：<https://rpa21.nsysu.edu.tw/p/412-1003-3289.php?Lang=zh-tw>。登入帳密後選擇欲修習學程，確認後送出即可。後續申請進度通知將寄送信件至學校信箱，同學可自行追蹤審核進度。
- 四、為掌握同學擬修習狀況，請同學於本學期提出申請，以利及早檢視相關資源，讓同學能順利完成跨域及或國際學習之畢業條件。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本校二級學術單位  
副本：